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劍釗

(現於法務部○○○○○○○○執行戒治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2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劍釗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劍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本院104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4年度中交簡字第26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635號、第94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各1年確定。上開案件嗣經本院104年度聲字第50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108年9月2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於上揭案件執行完畢後，  
02 竟再犯與前案罪質相當之本案犯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  
03 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  
04 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05 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  
06 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  
0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  
08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被告未提供毒品來源之具體資料以供追查（見偵卷第102  
10 頁），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11 附此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  
13 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並且危害社會治安，竟持有第一級毒  
14 品，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  
15 數量，酌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  
16 國中畢業、從事打石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尚可（見本院易字  
17 卷第5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 19 三、沒收：

20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1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3 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  
24 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7  
25 80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  
26 字第1121100115號鑑驗書存卷可參（見毒偵卷第115、123  
27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28 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包裝毒品所用之包裝  
29 袋，因與其內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30 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  
31 之注射針筒2支，該等物品上沾附毒品殘留部分復無法析

01 淨，同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  
02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葉卉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備註
1	嗎啡粉末 (含包裝袋)	1包	驗前淨重：0.93公克 驗餘淨重：0.92公克 檢出結果：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注射針筒	2支	檢出結果：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5127號

05 被 告 鄭劍釗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巷0弄00號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劍釗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  
14 第1997號審理，最終以104年度審簡字第939號確定，判處有  
15 期徒刑4月（第1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  
16 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第2  
17 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  
18 年度訴字第1730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第3案），前揭3案  
19 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下稱甲案）。因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944  
21 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第4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  
22 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訴字第7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3 確定（第5案），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以104年度中交簡字第261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第6  
25 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  
26 年度審訴字第63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第7案），前揭4案

01 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  
02 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7月6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其明  
03 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  
04 一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05 洛因之犯意，於112年10月20日為警查獲前某不詳時間，在  
06 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一級  
07 毒品海洛因而非法持有之。嗣鄭劍釗於112年10月20日上午8  
08 時1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衛生福利部臺中醫  
09 院急診室內，因手術開刀前須清點隨身財物而主動向現場醫  
10 事人員坦承持有毒品，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後，於現場扣得第  
11 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1.12公克）及針頭2支而查獲上  
12 情。

##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劍釗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16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扣押物品收據、臺中醫院住院通知單、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18 物實驗室113年3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780號鑑定書及衛  
19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1月10日草療鑑字第1121100115  
20 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1 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3 一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4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25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26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  
27 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  
28 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  
29 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30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31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1 重其刑。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1.12公克，驗  
02 餘淨重0.93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3 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楊仕正